**10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3. 教育部10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216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4. 教育部104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6268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8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041509522號函修正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審核所轄公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私立光啟高級中學**)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招生管道

一、優先免試入學：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本局擇定部份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份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直升入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校部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

條，另得提供部分名額辦理直升入學。

肆、招生學校

一、優先免試入學：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光啟高級中學，均可參與辦理。（**惟不包含渠等附設之進修部）**

二、直升入學：僅限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辦理。

伍、招生對象

一、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 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對象分別明如下：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招生對象應依「10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如附表一)對應可招生區國中學校學生。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對象為本市轄屬國中學校學生。
3. **私立光啟高級中學：招生對象限本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及新莊區之國中學校學生(如附表二)**。

二、直升入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陸、招生作業

一、優先免試入學：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由各招生學校聯合成立「10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市教育局代表3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60人、國中校長代表17人、教師組織代表2人及家長團體代表2人，計84人。
2.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3. 另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到及錄取 放棄等作業。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2.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定，並報陳本局核定後實施。
3.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 棄等作業。
   1. 直升入學：
4.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5.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定，並報陳本局核定後實施。
6.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 棄等作業。

柒、招生名額

1. 優先免試入學：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15%**。
2. **未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10%**。
3. **學校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陳本局同意後，得自訂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比例。**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15%**。

2.**私立光啟高級中學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內含於基北區免試入學共同就學區之招生名額中。**

1. 直升入學：
   * 1. 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少於該校招生人數者，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60%**；**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者，招生名額不占該校直升入學名額。**
2.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3. 「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
4. 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訂之。
5. 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科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名額。
6. **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科之招生名額。**
7.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

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

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1. 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本局核定。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直升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
3. 如為單校多科時，先依其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4. 如為單校單科時，則採現場抽籤方式錄取決定錄取名單。
5. 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應納入「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捌、報名原則

一、學生得同時報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二、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

(一)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限擇一校報名。

(二)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限擇一校報名。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玖、錄取規準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0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如附表三)辦理。**

三、因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分，亦不納入超額比序順次。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僅採計「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同時也不納入超額比序順次。

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拾、辦理日程：依據「10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辦

理(如附表四)。

拾壹、其他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分為4類型。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一般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係指職業學校。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由渠等設籍之國民中學校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進行採計。

三、報名申請「經濟弱勢」之學生，由國中學校造冊核章認定。

四、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五、轉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 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六、各校辦理報到及抽籤作業，請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辦理，詳見附錄一~二。

七、同時錄取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者，僅能擇1校報到。經發現重複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計畫相關入學管道。

九、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105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

附表一

**10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一、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科)**

| 序號 | 學校名稱 | 行政區 | 招 生 區 國 中 學 校 |
| --- | --- | --- | --- |
| 1 | 板橋高中 | 板橋區 |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實中(國中部) |
| 2 | 國立華僑高中 | 板橋區 |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 、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實中(國中部) |
| 3 | 海山高中 | 板橋區 |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光仁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
| 4 | 光復高中 | 板橋區 | 【板橋區】光復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江翠國中、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 |
| 5 | 清水高中 | 土城區 | 【板橋區】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實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
| 6 | 永平高中 | 永和區 | 【中和區】漳和國中、中和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福和國中、永和國中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 |
| 7 | 錦和高中 | 中和區 |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 (國中部)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
| 8 | 中和高中 | 中和區 |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 (國中部)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  【板橋區】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
| 9 | 樹林高中 | 樹林區 | 【板橋區】溪崑國中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中、三多國中  【土城區】裕德實中(國中部)  【鶯歌區】鶯歌國中、鳯鳴國中、尖山國中  【新莊區】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辭修高中(國中部) |
| 10 | 明德高中 | 三峽區 | 【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鳯鳴國中  【土城區】土城國中 |
| 11 | 北大高中 | 三峽區 | 【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育林國中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鳯鳴國中 |
| 12 | 安康高中 | 新店區 | 【中和區】中和國中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  【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 、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深坑區】深坑國中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坪林區】坪林國中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
| 13 | 石碇高中 | 石碇區 |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平溪區】平溪國中  【坪林區】坪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
| 14 | 新店高中 | 新店區 |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達觀國中小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坪林區】坪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
| 15 | 丹鳳高中 | 新莊區 |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樹林區】育林國中、三多國中 |
| 16 | 新莊高中 | 新莊區 |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三重區】金陵女中(國中部) |
| 17 | 泰山高中 | 泰山區 |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八里區】聖心女中(國中部) |
| 18 | 林口高中 | 林口區 |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
| 19 | 三重高中 | 三重區 |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  【新莊區】頭前國中、新莊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
| 20 | 新北高中 | 三重區 |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
| 21 | 三民高中 | 蘆洲區 | 【蘆洲區】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徐匯中學(國中部)  【三重區】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明志國中、二重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
| 22 | 竹圍高中 | 淡水區 |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
| 23 | 淡水商工普通科 | 淡水區 |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
| 24 | 金山高中 | 金山區 | 【淡水區】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淡江高中(國中部)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
| 25 | 秀峰高中 | 汐止區 | 【汐止區】秀峰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深坑區】深坑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
| 26 | 雙溪高中 | 雙溪區 |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
| 27 | 瑞芳高工綜合高中部 | 瑞芳區 |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 、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萬里區】萬里國中 |

**二、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

| 序號 | 學校名稱 | 行政區 | 招生區國中學校 |
| --- | --- | --- | --- |
| 1 | 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1校 | 萬里區金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里區 | 【萬里區】萬里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
| 2 | 三重商工  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2校 | 蘆洲區三重區泰山區新莊區林口區五股區 |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  中部) |
| 3 | 新北高工  鶯歌工商  2校 | 中和區土城區板橋區三峽區樹林區鶯歌區 |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 (國中部)  【土城區】裕德實中(國中部)、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中、三多國中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鳯鳴國中 |
| 4 | 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1校 | 永和區烏來區新店區石碇區坪林區深坑區  平溪區雙溪區貢寮區瑞芳區汐止區 |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達觀國中小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坪林區】坪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 、崇義高中(國中部) |

※說明：本案規劃招生區原則如下列：

1. 就近入學：

(1) 依各高中所在地理位置(行政區)，規劃招生區國中學校。

(2) 惟部分同一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國中不同，係考量高中學校規模及都會區交通因素。

2.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科之鄰近國中劃分，依據104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辦理。

(1) 各公私立國中對應公立高中校數介於2～6 之間。

(2)各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對應招生區國中學校校數介於7～16 之間。

3.**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鄰近國中劃分，參酌102學年度社區生免試入學之招生區劃分辦理**。

附表二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學可招生區國中學校一覽表

| 序號 | 學校名稱 | 行政區 | 招 生 區 國 中 學 校 |
| --- | --- | --- | --- |
| 1 | 光啟高中 | 桃園市  共同就學區 |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 中部)  【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三多國中  【鶯歌區】鶯歌國中、鳯鳴國中、尖山國中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 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

附表三

**10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 | | | | | | | | | | | 說明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  學習 | 21分 | 7分 | | 符合1個領域 | | | | | | | | | |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0分 | | 未符合 | | | | | | | | | | |
| 服務  學習 | 15分 | 5分 |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 | | | | | | | | |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2學年度上學期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 0分 | |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 | | | | | | | | | |
| 國中  教育  會考 | 各科 | 35分 | 7分 | 6分 | | | 5分 | | 4分 | | 3分 | | 2分 | | 1分 | *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
| A++ | A+ | | | A | | B++ | | B+ | | B | | C |
| 寫作測驗 | 1分 | 1分 | | | 0.8分 | | 0.6分 | | 0.4分 | | 0.2分 | | 0.1分 | |
| 6級 | | | 5級 | | 4級 | | 3級 | | 2級 | | 1級 | |
| **總積分** | | **72分** | | | | | | | | | | | | | | |

**說明：**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 表」定之。

2.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超額比序順次**

(一) 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 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總積分(72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

(36分)。

(三)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科換算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英語科換算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社會科換算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自然科換算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換算積分**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及私立高級中等學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時，增額錄取**

**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換算積分**

單校多科時，依志願順序篩選，如仍同分增額，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科超額時，抽籤錄取**

單校單科時，則採現場抽籤方式錄取決定錄取名單。

附表四

**10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日期 | 辦理項目 | 辦理單位 |
| --- | --- | --- |
| 104年10月21日(三)前 | 報優先免試入學名額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4年11月5日(四)前 | 核定免試入學簡章及名額(含優先免試入學暨基北區免試入學)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05年5月30日(一)9時至  105年6月4日(六)12時 | 受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各國中學校 |
| 105年6月3日(五)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 各國中學校 |
| 105年6月6日(一)  9時至15時 | 國中端集體報名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
| 105年6月7日(二) | 辦理各校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
| 105年6月8日(三)10時 |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
| 105年6月8日(三)14時 |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8日(三)  14時30分~17時 |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
| 105年6月13日(一)  9時至11時 |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13日(一)  11時至12時 |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13日(一)  12時30分 |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13日(一)  13時30分至14時30分 |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13日(一)  14時30至15時30分 |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13日(一) 17時前 |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日期 | 辦理項目 | 辦理單位 |
| --- | --- | --- |
| 104年10月30日(五)前 | 函報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簡章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4年11月5日(四)前 | 核定免試入學簡章及名額(含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及基北區免試入學)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05年5月16日(一)9時~  105年5月18日(三)12時 | 受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各國中學校 |
| 105年5月19日(四)  9時至12時 | 國中端集體報名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0日(五)10時 |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1日(六)9時 | 優先免試入學公開抽籤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3日(一)9時 |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3日(一)  10時至12時 |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3日(一)  13時30分至15時30分 |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3日(一)  15時30分至16時30分 |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3日(一)  17時 |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4日(二)  9時至10時 |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4日(二)  10時至11時 |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24日(二)  17時前 |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0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網站」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5月30日(一)9時~  105年6月4日(六)12時 | 各校受理直升入學報名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3日(五)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 各國中學校 |
| 105年6月6日(一)14時 | 直升入學放榜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6日(一)  14時至16時 | 開放直升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7日(二)  9時至11時 | 直升入學正取生報到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7日(二)  11時至12時 | 直升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7日(二)  12時30分 |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7日(二)  13時30分至14時30 | 直升入學備取生報到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7日(二)  14時30分至15時30分 | 直升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105年6月13日(一) 17時前 | 上傳優先免試/直升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附錄一**

**10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1. 招生學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放榜時間：於105年6月8日(三)14時，於各招生學校校網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之公告依「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決定備取順序。
3. 辦理報到時間：105年6月13日(一)9時。
4. 報到作業：
5. 報到者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6. 105年6月13日(一)9時~11時：正取學生報到。
7. 105年6月13日(一)11時~12時：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8. 105年6月13日(一)12時30分：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員額。
9. 105年6月13日(一)13時30分~14時30分：備取學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報到。
10. 105年6月13日(一)14時30~15時30分：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 105年6月13日(一)17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12. 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0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

**105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1. 招生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公告抽籤名單：105年5月20日(五)10時，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3. 如經超額比序仍遇同分情況者，需辦理抽籤作業。

(一)辦理抽籤日期：105年5月21日(六)9時。

(二)作業流程：

* 1. 參加抽籤者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2. 黏貼抽籤箱封條及公開說明抽籤流程
     + 1. 參加抽籤之學生，應於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完成登記。已完成登記作業學生，應進入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依規劃分配之座位區及姓名陸續入座。
       2. 確認完成登記的現場學生均已將抽籤卡正卡(註明學校班級及姓名)投入抽籤箱後，即將封條黏貼於抽籤箱上。
  3. 由各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公開說明抽籤及報到流程，以利學生充分瞭解。

(三) 抽籤方式：

1. 抽籤流程說明結束後，由各招生學校校長邀請參與之家長或學生，協助現場抽籤或見證工作。
2. 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撕下抽籤箱封條後，即開始進行抽籤作業。
3. 抽籤作業分成二階段：

※第一階段

* 1. 由各招生學校邀請現場參加抽籤的家長或學生，協助於抽籤箱抽出抽籤卡，並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第二階段抽籤序號及姓名」，每張抽籤卡均唱名3次，若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2. 由唱名人員將抽籤卡交由各招生學校驗證人員檢核。
  3. 經驗證人員檢核無誤後，被唱名學生應立即領取「第二階段抽籤序號號碼牌」及接受工作人員引導至第二階段抽籤準備區依號碼牌序號依序排隊或就座，以便陸續進行第二階段抽籤作業。

※第二階段

* 1. 工作人員依號碼牌序號陸續唱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自籤筒抽出籤支(**籤支上註明錄取與否，籤支數量須與當日參加抽籤學生之人數相同，例如該校尚有3個名額，當日有5位學生參加抽籤，則籤筒內應有3張錄取籤及2張不錄取籤**)
  2. 抽籤作業進行至各校（科）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經唱名3次未到者，一律由各招生學校校長代抽籤。

1. 公告錄取名單：105年5月23日(一)9時。
2. 開放學生申請複查(或申訴)：105年5月23日(一)10時~12時。
3. 報到作業：

(一)報到者(含正備取生)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二)報到作業時間如下：

1.105年5月23日(一)13時30分~15時30分：正取學生報到。

2.105年5月23日(一)15時30分~16時30分：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3.105年5月23日(一)17時：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員額。

4.105年5月24日(二)9時~10時：備取學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報到。

5.105年5月24日(二)10時~11時：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 105年5月24日(二)17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0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網站」。
2. 105年6月13日(一)17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3. 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05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105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抽籤作業流程圖**